

证券代码：833694

证券简称：新道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4,346,120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613,620 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4,346,12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3,613,62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五）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

（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方式、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利润分配；……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五）公开发行股票；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由经济管理专家、会计专家、法律专家、技术专家等人员担任，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七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由经济管理专家、会计专家、法律专家、技术专家等人员担任，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的人士）。
第七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第七十七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四）具有本章程第七十七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五）公司章程、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公司章程、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八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本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上述职权除第五项外，独立董事行使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八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本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八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	第八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

益的事项； 6、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7、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9、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挂牌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按照以下标准决定公司担保事项：…… 董事会按照以下标准决定公司交易（除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按照以下标准决定公司担保事项：……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按照以下标准决定

提供担保外）行为：…… 董事会按照以下标准决定公司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公司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行为：……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按照以下标准决定公司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也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也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

	合理的补偿。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1、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因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32,500 股，引起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将发生变化。

2、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监管文件的最新修订，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更新。

三、备查文件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